

中共枣庄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发〔2023〕1号

中共枣庄市委教育工委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枣庄市教育局（中共枣庄市委教育工委）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枣庄市委教育工委

枣庄市教育局

2023年2月24日

枣庄市教育局（中共枣庄市委教育工委）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教育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对接服务和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抓手，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实施“重点工作突破年”行动，全力打造全省乡村教育枣庄样板，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教育力量。

一、坚持党建统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工作部署，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推进多形式全覆盖学习培训，常态化开展“我来讲党课”、知识竞赛等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教育领域落地见效。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关于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教工委发〔2023〕1号），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举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提升抓党建促履职能能力。深化党支部规范提升行动，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深入推进评星定级管理运用。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两个作用”，做好“两优一先”推选评比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民办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3.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市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察整改成果，开展学校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项调研，指导中小学校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做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贯彻落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持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健全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二、聚力培根铸魂，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落实《关于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组织专题培训，广泛宣传解读。强化家校社协同联动，配合社区家长学校开展活动，组织家庭教育宣讲，开展心理健康、家庭教育等知识进社区、进校园活动。着力构建学

校、家庭、社会、网络、心理协同育人的全环境立德树人新机制。

5.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大思政课”建设工程，继续打造“党建铸魂、立德树人”工作品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革命传统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健全学校思政工作体系，推动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为师生上思政课，开展学校党政负责人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带头讲思政课活动。大力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升思政课质量。开展思政年度人物（优秀思政课教师）评选、思政金课评选、思政课教学比赛、学科德育（思政）课例评选等活动。

6.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提升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学生心理测评。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完善市、区（市）两级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切实守护学生心理健康。推进体教融合，年内开展1次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开展中小学游泳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国防教育走深走实。加强学生劳动教育，促进课程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深入融合，培育学生创新素养。落实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培育高水平学生社团，持续推进艺术进中考工作。强化学校传染病特别是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年内开展1次学生视力抽测。

三、强化统筹协调，构筑高质量教育体系

7.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落实《“十四五”学前教

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扩增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提升普惠性幼儿园 20 所，增加普惠学位 2000 个，全市学前普惠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幼小衔接推进活动，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创建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 15 所，优质园占比达到 40% 以上。提升学前教育招生网上办理水平，启动学前教育网上招生试点。

8.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安排部署，全面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推动峄城区、台儿庄区加快创建进程，力争年内实现突破。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促进城乡教育整体均衡。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指标要求，以化解“大校额”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19 所，新增学位 2.4 万个，培育新优质学校 30 所，组建城乡学校一体化发展联盟体 40 个。遴选第三批省、市强镇筑基试点镇，试点工作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行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稳定在 95% 以上。贯彻落实《枣庄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特殊教育适宜融合发展，开展特教学校质量提升和达标创建活动。

9. 引导普通高中特色多元发展。落实《“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开展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和特色高中创建工作，召开学科基地和特色高中建设观摩会。组织县域高中开展结对帮扶，增强内生动力。严格落实公办民办学校属地招生

和同步招生政策，稳定县中生源，推进县中标准化建设。调整优化中考时间安排，强化学业水平考试对高中办学质量的诊断、反馈作用，逐步向全省统一中考命题并轨。

10.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大职普融通推进力度，推进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分互认、学籍互转。深入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立中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机制，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项目学校和省级中职学校特色化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推进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围绕枣庄“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紧密对接枣庄市“6+3”产业体系，优化专业设置，增强服务枣庄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完善职教集团工作机制，建立枣庄市职教集团绩效考核制度，规范职教集团管理。深化中职教学改革，加强职教高考研究，建设一批市级中等职业教育科研基地，举办全市中职教师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班主任能力比赛。

11. 全面建设“达标课堂”。优化新课堂达标推进机制，加强市、区（市）、学校三级教研一体化管理。推进学校联研共同体、学科中心团队、名师工作室协同发展的三级联研共同体建设。组建第二批市级学科中心团队，选聘兼职教研员，建立400个名师工作室，选聘专家教授及国内名师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强课提质行动，分学科制定落实《山东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试行）》实施评价方案，健全完善教学管理规程，聚焦

“教—学—评”一致性课堂研究，构建达标课堂实施系统探索大单元教学。启动系列教师基本功比赛，开展达标课堂专项课题研究和优质课评选活动，遴选中小学优秀单元学历案。举办校长论坛，培育优质“达标课堂”学校。

12. 多元推动高质量课程实施。开展新课程、新课标研修活动，制定学校课程规划方案指南，评选优秀学校课程规划方案和校本课程。推动跨学科、主题化、项目式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实施，评选一批典型案例。深化安全教育课程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研究，开发安全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资源。加强实验装备管理及实验教学研究，全面推动中小学实验教学常态化开展。科学精准做好高考研究与备考指导，加强高考招生政策和备考策略研究，开展随机性交流研讨活动和“点对点”教学视导，召开教学调度会、学科备课会，组织开展调研考试。

13. 聚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全面落实《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建设 27 个教育强镇筑基学校联研共同体。开展乡村校长培训，提升乡村校长课程与教学领导力。推进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评选乡村学校（幼儿园）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建立健全乡村学校教研机制，完善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建立乡村学校教学示范与帮扶机制，开展送课助研活动，组建乡村学校全覆盖的名师工作室，提升乡村教师教育

教学实施能力。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14. 巩固“双减”治理成果。落实“五项管理”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持续加强作业统筹监管，开展日常监督抽查通报。以乡村学校食堂和午休服务为切入点，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引入社会第三方补充机制，实现区（市）全覆盖，开展课后服务优秀社团创建遴选活动。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培训。规范管理非学科类机构，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重新审核登记。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机制，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实现全流程监管。

四、深化改革创新，激活教育发展内生动力

15. 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全力做好迎接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开展市对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各类专项督导。组织开展学前普及普惠、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指导峄城区、台儿庄区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级评估认定。指导薛城区完成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大对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持续规范开展教育督导责任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工作。

16.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双月调度制度，着力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任务落实。加快构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特殊教育全覆盖的

教育评价体系。指导纳入省级教育评价改革项目库各项目有序推进。推进山东省教育评价改革实验基地建设试点，发挥评价的诊断导向作用，全面实施高中基础年级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构建市、区（市）、学校三级学业质量评价运作机制。

17. 推动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开展智慧教育试点推广工作，遴选 20 个市级“智慧教育试点学校”，探索“智慧教育”新途径新模式。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在省教育厅指导下对全市教育网进行升级扩容。推进“枣庄智慧教育云平台”推广应用，完善平台功能，与省、国家教育云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构建在线学习新模式。完善以“雪亮工程”为支撑的全市校园监控系统，建设安全实时监测预警新模式。推广“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在线教育课程覆盖面。

五、提升保障能力，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18. 加快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实施教师能力“筑基”提升行动，加大优秀青年教师引育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师德师风常态化整治行动，开展市、区（市）、学校三级“培根铸魂 立德树人”师德宣讲。组织 2023 年枣庄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大力宣传师德典型，弘扬育人精神。严把教师入口关，规范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及注册工作。组织全市中小学教师通用基本功比赛。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工程，遴选 400 名骨干教师（骨干校长、班主任），创新培养模式，打造名优教师集群。启动第二批枣庄市（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加大

青年教师培养力度。试点开展义务段新任职教师城乡捆绑聘用制度，提升青年教师业务能力。创新引才形式，公开专项引进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等奖的 2023 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专业为 2023 届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19. 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会同财政部门确保市级财政教育投入逐年增长，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水平，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推动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关键领域、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

20. 提升教育现代化治理水平。深入推进依法治教工作，加强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治教育全过程。推进学校依法治理改革工作，积极创建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严格实施目录管理，高质量做好图书宣传发行管理与保障服务。为乡村有需求学生提供午餐服务，重点提升 207 个乡村学校食堂供餐条件，推动 126 所乡村学校食堂达到规范化水平。

21.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实施“童语同音·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推进小学生规范写字姿势推广工作，举办中小学师生规范书写大赛。开展第二批“书香校园”评选工作。开展阅读与写作育人行动，开展“枣·悦读”主题系列读书

活动，举办“阅读之星”评选活动，推动书香校园建设。组织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扬。

六、筑牢安全防线，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22. 科学抓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下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深入实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及操作指南，加强中小学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提高学校医护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强化学校防疫物资和医疗用品保障。普及新冠病毒感染和各类传染病防控知识，培养师生良好卫生习惯。妥善做好学生开学返校和离校返乡工作，保障师生安全健康。

23. 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举办意识形态工作培训班。规范各类教材、教辅和进校园课外读物管理。健全教育舆情研判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学校与部门联动，进一步细化舆情工作处置流程，妥善应对处置各类舆情。

24. 全力做好校园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加强校园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化、标准化、精细化。围绕枣庄市平安建设“细胞工程”，持续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选树一批“平安校园”标杆学校。常态化开展学校交通、消防、实验室、食品卫生、校园欺凌等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学生非正常死亡防范工作，开展“同心防溺

“水”、心理疏导专项行动，开展违规骑行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点群体和特殊学生关心关爱，守护学生生命安全。

25. 提升教育保障水平。深化考试安全管理提升年活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安全保密措施，重点推进考点试卷保管室升级改造，确保实现“四个100%”。增强考试疫情防控和各类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应考尽考、能考尽考、健康考试”。高度重视信访工作，稳妥化解矛盾问题。加强教育宣传，做好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教育工会、团委、少先队、关工委、老干部、语言文字、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节能减排等工作。支持枣庄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权，早日建成一流应用型大学。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